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本次合併發行的證券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適用登記豁免或在毋須根據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除外。證券的發售或出售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新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南車或中國北車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公 告

- (1) 有關滬港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指示
- (2) 有關中國南車異議股東就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合併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的權利的資料

緒言

茲提述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聯合刊發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的聯合公告及中國南車刊發日期為2015年1月2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合併。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

同涵義。本公告載有關於以下事項的資料：(1)有關滬港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指示，及(2)中國南車異議股東就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合併而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的權利。

如果合併協議的生效條件或者實施合併協議的條件未能全部滿足或被中國南車及中國北車適當豁免而導致本次合併不能實施，中國南車異議股東將無權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該等條件包括獲得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中國南車H股類別股東會和中國南車A股類別股東會的批准及獲得中國北車臨時股東大會、中國北車H股類別股東會和中國北車A股類別股東會的批准(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等。

有關港股通投資者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指示

中國南車H股股票涉及滬港通中的港股通業務。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透過滬港通港股交易通的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股票名義持有人代表港股通投資者參與本次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及中國南車H股類別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應按照《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結算業務指南》(「業務指南」)等有關規則執行。按照業務指南，港股通投資者將通過其結算參與者，通過中國結算CCNET系統於本公告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比香港結算公司設立的投票截止日提前一個滬市交易日)任何時間申報投票意願。中國結算將在匯總徵集港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意願後，代理港股通投資者向香港結算公司提交投票意願。

有關滬股通投資者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指示

中國南車A股股票涉及滬港通中的滬股通業務。香港結算公司作為透過滬港通滬股交易通的滬股通投資者(「滬股通投資者」)的股票名義持有人代表滬股通投資者參與本次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並透過網絡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關於發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滬股通上市公司網絡投票實施指引〉的通知》等有關規則執行。香港結算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本次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及中國南車A股類別股東會前一個工作日)下午四時十五分前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徵集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意見，並將在本次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上按照所徵集的滬股通投資者對每一議案的不同意見逐一進行

投票。香港結算公司可以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或者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以網絡投票方式參加本次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具體操作應當符合《香港結算參與滬股通網絡投票操作流程》的規定和要求。香港結算公司就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發出的網絡投票指示適用於中國南車A股類別股東會的相應決議案。

其他中國南車H股股東請參閱通函，了解在本次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及中國南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指示。

有關中國南車異議股東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的權利的資料

根據中國南車於2014年12月29至2014年12月30日審議通過的第三屆中國南車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為充分保護中國南車異議股東的利益，中國南車將賦予中國南車異議股東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

就中國南車A股行使現金選擇權的中國南車異議股東，可就其有效申報的每一股中國南車A股，在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實施日，根據合併協議以及合併方案獲得由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按照每股人民幣5.63元支付的現金對價。就中國南車H股行使現金選擇權的中國南車異議股東，有權就其有效申報的每一股中國南車H股，在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實施日，根據合併協議以及合併方案獲得由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按照每股港幣7.32元支付的現金對價。就中國南車股份行使現金選擇權的中國南車異議股東將向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轉讓其持有的中國南車股份。

中國南車異議股東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需滿足以下全部條件：

- (1) (a) 就中國南車 A 股股東(包括滬股通投資者)而言，在就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合併舉行的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和中國南車 A 股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合併方案的議案(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第 2 項特別決議案(包括其項下各項子決議案)及中國南車 A 股類別股東會第 1 項特別決議案(包括其項下各子決議案))和就關於與中國北車簽訂合併協議的議案(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第 3 項特別決議案及中國南車 A 股類別股東會第 2 項特別決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其中滬股通投資者的有效反對票通過股票名義持有人香港結算公司投出，香港結算公司徵集滬股通投資者的意見按照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進行；
 - (b) 就中國南車 H 股股東(包括港股通投資者)而言，在就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合併舉行的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關於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合併方案的議案(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第 2 項特別決議案(包括其項下各項子決議案))和就關於與中國北車簽訂合併協議的議案(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第 3 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在就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合併舉行的中國南車 H 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追認及確認關於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合併的合併方案的中國南車 H 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決議案(中國南車 H 股類別股東會第 1 項特別決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自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中國南車 A 股類別股東會和中國南車 H 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起，作為有效登記在中國南車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持續持有擬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的中國南車股份直至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及
 - (3) 於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履行了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所需的申報程序。

中國南車將在本次合併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核准後另行公告中國南車異議股東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具體實施公告，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

存在以下情況的中國南車異議股東無權就相關中國南車股份主張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i) 持有的中國南車股份存在權利限制；(ii) 已向中國南車承諾放棄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iii) 身為中國南車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i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不得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

如閣下為中國南車H股股東或中國南車H股實益擁有人，中國南車強烈鼓勵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及中國南車H股類別股東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或向相關註冊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如閣下於借股計劃或託管賬戶保留任何中國南車H股，中國南車敦促閣下收回任何暫借的中國南車H股或要求閣下的託管商收回任何該等暫借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昌泓

中國 • 北京
2015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南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智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陳嘉強先生。中國南車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